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霍尔果斯市水利服务站对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6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对《关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给予批复（伊州水发〔2024〕192号）；2024年10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2月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伊州环函〔2024〕301号）；2024年10月~2024年11月项目进行施工建设；2025年3月25日进行项目试运行。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2025年8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他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

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 2025 年 8 月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完成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霍尔果斯市水利服务站负责日常的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

3 整改工作情况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